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9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92,001,64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86,824,5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05,177,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56.6154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0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本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推举董事朱兆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长冷伟青女士、副董事长干频先生、非执行董事姚珉芳女士、李安女士、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职工监事袁胜洲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司执行董事朱兆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平	8,891,582,943	99.9953	是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阳洋、姚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